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林文信

電 話:02-7712-9092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815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 (0181577A00\_ATTCH1.odt)

主旨:檢送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1 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: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年10月2日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副本: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李委員麗芬、尤委員美女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

含附件)電2019/12/23文 交 17:34:56章



第1頁,共1頁